

國立中興大學善盡社會責任(USR)講堂實施辦法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3、5-6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 USR 觀念及投入社會服務實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善盡社會責任(USR)講堂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USR 講堂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並得經開設單位(教師)同意後，開放對講堂內容有興趣之一般民眾參加。

第三條 USR 講堂開設形式及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講堂形式：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微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以及服務學習課程等(相關學分數、自主學習點數認證僅限本校學生)。
- (二) 講堂議題：在地關懷、永續環境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講座鐘點費：每小時補助 2,000 元為限，已由其他經費來源支付講座鐘點費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交通費、教材製作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保險費以及其他講堂所需費用：每案補助 5,000 元為限。
- (三) 若有其他經費需求，得檢附講堂計畫書，以專簽核定後辦理。
- (四) 經費支用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核定之補助經費，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-善盡社會責任計畫」經費支應，每學期以補助十門課程為原則，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與補助。

第六條 開課單位(教師)須於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「USR 講堂」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講堂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學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形式			
講堂議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永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社會實踐等議題			
講堂名稱		開放民眾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講堂時間		講堂地點		
申請經費預估		主計經費授權	姓名： 職員編號：	
經費申請	編列經費項目			
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(元)
	講座鐘點費			
	交通費			
	教材製作費			
	印刷費			
	膳食費			
	保險費			
	其他			
小計			元	
註：經費支用請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議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海報(A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開課單位	申請人/聯絡電話	單位主管		
審核結果		承辦人	USR 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
註：開課單位(教師)須於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。